

# 内蒙古资本市场 法治专刊

2023 年第 8 期（总第 20 期）

内蒙古证监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 【法治金句】

- ◇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习近平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政策专题】

- ◇ 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证监会发布实施《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现金分红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 【工作动态】

- ◇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摘录）
- ◇ 坚守主责主业 守牢风险底线 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易会满主席在 2023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题演讲（摘录）

## 【典型案例】

- ◇ 2022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之宜华集团等操纵市场案

## 【法治金句】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必须一手抓制定完善，一手抓贯彻执行。

——习近平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政策专题】

### 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相关工作，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将企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更好促进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协同发展。**二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证监会系统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三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四是**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参与非

市场化发行。**五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23年修订),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的情形,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性。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发布实施《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10月27日,证监会、司法部修订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原《管理办法》,是为了完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监管制度,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执业,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看门人”作用,努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思路是:**一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证券法》要求,总结提炼有益监管经验,引导支持律师证券法律服务规范发展,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发挥更大作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体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对部分不适应的监管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三是**适应证券市场注册制改革对律师事务所等各参与主体归位尽责的要求,强化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细

化执业规范，严格责任查究。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拓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领域。**近年来律师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结合实践情况相应增加了有关业务种类，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及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及交易、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等。

**二是删除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期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删除了挂钩机制的有关规定。

**三是完善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为督促律师事务所归位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包括：增加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管理的规定，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证监会和司法部备案；增加律师事务所完成核查验证的工作要求。明确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律师进行有关的核查和验证工作，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工作

人员只能从事相关的辅助工作；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报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情况；补充完善了行政监管措施适用的情形。

四是加强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为提高证券法律服务质量，防范法律风险，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对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制度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现金分红 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现金分红规则修订主要思路是在坚持公司自治的基础上，鼓励公司在章程中制定明确的分红政策，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对不分红、财务投资规模较大但分红比例不高的公司，通过强化披露要求督促分红；便利公司中期分红实施程序，鼓励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

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

《现金分红指引》修订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对不分红的公司加强披露要求等制度约束督促分红。对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水平偏低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督促提高分红水平，专注主业。**二是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鼓励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结合监管实践，允许上市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便利公司进一步提升分红频次，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更早分享企业成长红利。**三是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强调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情形的公司保持重点关注，防止对企业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修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引导形成中期分红习惯，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二是**根据《现金分红指引》关于优化中期现金分红实施程序的制度安排，新增对中期分红的完成时限要求。**三是**督促公司在章程中细化分红政策，明确现金分红的目标，更好稳定投资者

预期。同时，引导公司在章程中制定分红约束条款，防范企业在利润不真实、债务过高的情形下实施分红放大风险。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工作动态】

###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 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摘录）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这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举旗定向、总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深入分析金融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科学回答了金融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李强总理的讲话对做好金融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何立峰副总理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明确要求。证监会系统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增强金融报国情怀和政治担当，扎扎实实办好资本市场的事情。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加强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从资本市场看，随着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为龙头的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制度包容性适配性显著增强，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市场结构不断优化，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生态明显改善，市场风险总体收敛。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新时代新征程上，证监会系统要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资本市场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自觉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八个坚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扎实推进资本市场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基础制度和机制建设，加大投资端改革力度，吸引更多的中长期资金，活跃资本市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要健全多层次市场体系，支持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世界一流交易所，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

易所，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要更加精准有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立健全针对性支持机制，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要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机制，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做优做强。要加强行业机构内部治理，回归本源，稳健发展，加快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要健全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体系，助力提高重要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要统筹开放和安全，稳步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要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有效性。要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健全防假打假制度机制，完善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体系，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重拳打击，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严厉惩戒。要加强监管协同，严厉打击“伪私募”“伪金交所”等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将各类证券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要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要建立健全监管问责制度，加大问责力度，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事业成败，关键在人，必须始终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

大力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要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强化与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两个责任”贯通协同，深入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公权力全链条监督制约，加强监管透明度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实推进证监会系统和资本市场文化建设。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坚守主责主业 守牢风险底线**

### **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易会满主席 在 2023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题演讲（摘录）**

加强资本市场监管，维护市场“三公”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证监会的第一职责、法定职责。这几年，我们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各方合力”的监管理念，坚守监管主责主业，注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看得清才能管得住”，促使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二是**严防过度杠杆，把杠杆资金规模和水平逐步压降至合理区间。**三是**“零容忍”打击各种乱象，扭转了长期以来证券违法成本过低的情况。**四是**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持续加强证监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

议部署，深刻认识资本市场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全面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不断提升监管适应性、针对性，守牢风险底线，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提振投资者信心，走好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发展之路。

**一是突出重典治本。**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持续健全资本市场防假打假制度机制，推动完善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体系，加大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重拳打击，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严厉惩戒，绝不姑息。强化全流程监管执法，严禁“无照驾驶”，严查“有照违章”。

**二是突出改革开路。**注册制改革绝不是放松监管，而是要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事实证明，改革落地后监管更加严格了，最突出的表现就是透明度的提升。这种提升来自于审核注册全过程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来自于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监管，促使企业充分披露信息、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来自于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全面加强特别是法治水平进一步提升。我们将坚持注册制基本架构不动摇，并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动态评估优化定价、减持、再融资等制度安排。同时，大力度推进投资端改革，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各项配套政策落地，加快培育境内“聪明资金”，推动行业机构强筋壮骨，切实提升专业投资能力和市场引领力，走好自己的

路。

**三是突出能力提升。**大力推进监管转型，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和问责力度，切实提高履职水平。对量化高频交易加强跟踪研判，完善监管举措。加强监管科技建设，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市场资金杠杆水平和企业债务风险的综合监测，努力做到对各种违法行为和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四是突出合力发挥。**加强部际联动、央地协作，依法将各类证券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严把私募基金等领域准入关，严厉打击“伪私募”，清理整顿金交所、“伪金交所”，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我们将和市场相关方，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坚守专业、理性、协同、法治，维护良好市场生态。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典型案例】

### 2022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案例之 宜华集团等操纵市场案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大股东操纵本公司股价的典型案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私募机构控制使用 132 个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盘中连续交易、对倒交易等方式操纵“宜华健

康”股票。本案警示，监管部门坚决打击内外勾结操纵上市公司股价行为，必定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具体如下：

### 一、涉案账户及控制情况

涉案账户共计132个(以下称“余某越”账户组或账户组)。账户组由以下组成：**一是**宜华集团通过与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控股)、上海云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旋)等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控制华信信托·工信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3个账户和1个法人账户;**二是**通过李某、何某鑫、刘某等宜华公司员工或者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传递资金,控制使用李某等14个账户;**三是**宜华集团与安天诚、史利兴合谋共同控制杨某彬等104个证券账户。

### 二、宜华集团等操纵“宜华健康”

宜华集团、安天诚等使用其控制的“余某越”账户组在2017年7月20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盘中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等方式交易“宜华健康”,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及成交量,主观操纵市场的意图明显。

以上事实,有《合作协议》、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宜华集团、安天诚共同操纵“宜华健康”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

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宜华集团董事长刘绍喜、安天诚总经理史利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宜华集团总裁刘绍香、宜华生活董秘刘伟宏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安天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225 万元罚款,对深圳市前海安天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处以 75 万元罚款;二、刘绍喜、史利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三、刘绍香、刘伟宏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